



簡介

背景

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的規定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設立。

基金宗旨

促進本港智障人士的福利、教育和訓練，並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資產

- 基金的初始資產包括：
 - 為紀念一九八六年女皇訪港而銷售金幣所得的純利三千萬元；
 - 香港賽馬會捐贈的三千萬元；
 - 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的三千萬元；以及
 - 邵氏基金會捐贈的一百萬元

組織

- 基金理事會
- 財務委員會
- 基金理事會秘書處



簡介

基金理事會

職能

按照《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運用基金的收益和資產，貫徹基金的宗旨，以及決定和執行一切有關的事宜。

主要職務

- 審議基金撥款申請；
- 實地考察已完成的計劃；
- 委任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
- 審批有關基金事務的文件

成員及任期

-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委任
- 一位主席、十位非官方委員、四位當然官方委員及一名秘書
- 任期：三年



簡介

財務委員會

職能

- 管理基金的投資事宜；
- 負責訂定投資策略；以及
- 監察基金經理的表現

主要職務

- 委任基金經理及會計師；
- 與基金經理商討及評估基金的投資表現；
- 省閱基金經理每月基金投資報告；
- 審批有關基金投資事宜的文件；以及
- 向基金理事會建議每年資助新計劃的機制

成員及任期

- 一位主席、四位非官方委員、一位官方當然委員及一名秘書
- 任期及現屆任期：與基金理事會委員相同

基金理事會秘書處

- 由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負責
- 為基金理事會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簡介

資助計劃

任何真正非政府機構、已註冊最少三年的非牟利自助組織¹及政府部門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符合基金法定用途的計劃和活動。例如下述計劃和活動，可申請基金撥款資助：

- 小型建設工程計劃；
- 某些通常不會獲有關政府部門撥款資助的非經常開支項目；
- 為智障程度較嚴重的人士，以及離校後沒有機會即時就業的智障人士提供家居康復或社區康復服務；
- 為改善及加強智障人士服務而推行的計劃；
- 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令市民對智障人士加深了解，並以正面的態度對待他們；
- 以創新意念為智障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計劃；
- 為智障人士改善生活環境及其獨立生活技能；以及
- 提升對高齡智障人士的服務及為他們創造更合適的生活環境，從而協助高齡智障人士建立積極正面的晚年。

申請方法

基金每年一次接受申請。有關申請指引及表格可在接受申請期間於勞工及福利局網頁內下載。申請機構須將已簽妥的申請書在截止日期之前，寄交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1樓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轉交基金的理事會秘書處。

¹ 在申請本基金而言，自助組織須根據香港法例中的社團條例（第151章）或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或以非牟利/慈善機構的身份，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稅務局局長豁免繳稅，最少三年。



簡介

評審標準

基金理事會將審核申請書的個別理據，包括計劃的效益和惠及的範圍，以確保撥款用得其所。評審原則將包括下列各項：

- 旨在加強及早識別/介入和增進學習經驗的計劃，將可獲優先考慮；
- 旨在協助充分發揮發展潛能以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獨立生活技能和透過參與藝術及體育活動充分發揮潛能的計劃，將可獲優先考慮；
- 旨在提高健康意識以紓緩過早出現衰老及其他與健康有關的問題和協助長者建立積極正面晚年的計劃，將可獲優先考慮；
- 計劃若包括經常開支、購置冷氣機、復康巴士、或申請項目通常會獲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來源撥款資助等，一般將會列作較次考慮的計劃；
- 舉辦境外活動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如計劃的受惠人士因後天原因導致智力或認知障礙，例如身體機能退化(例如腦退化症)，或因頭部創傷等，而並非經醫學診斷為自幼患有智障，有關計劃的申請將不獲考慮；及
- 如申請資助金額超過200,000元，申請人應把「持續發展的能力」和「傳播訊息的能力」這兩項元素包括在申請書內，例如在完成計劃後讓主要活動持續進行的可行方案，以及計劃交付/預期的成果，這些成果應具有與人分享的良好價值及/或應有很高潛力透過不同途徑把有關訊息廣泛傳播，令社會上更多人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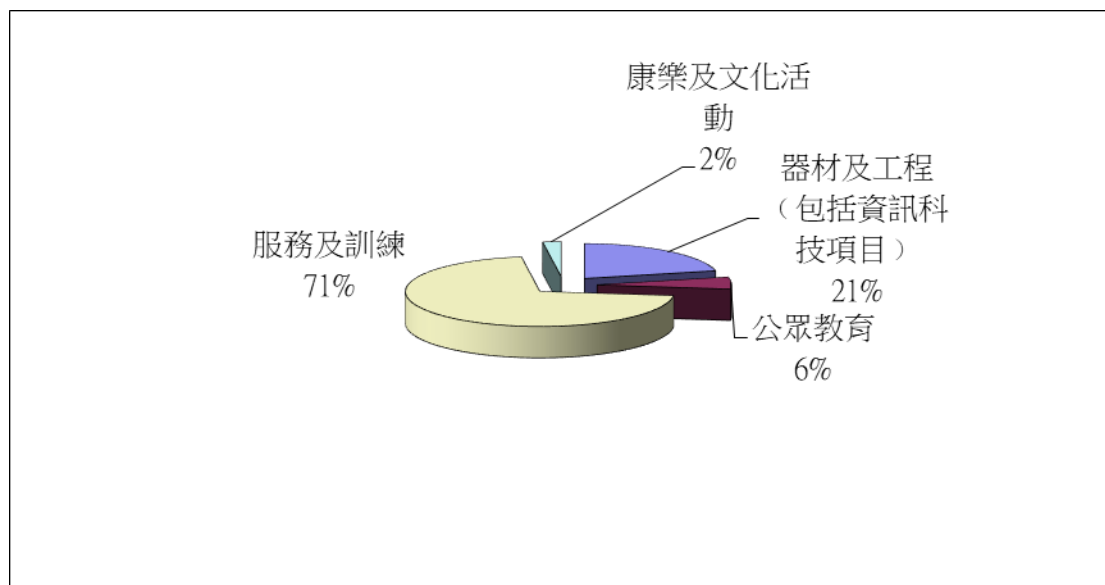


簡介

過去三年的申請及撥款情況

年份	申請計劃 數目	申請總金額 (百萬元)	受助計劃 數目	撥款總金額 (百萬元)
2021/22	93	14.7	74	9.6
2022/23	76	12.4	53	5.5
2023/24	74	9.5	55	5.8
總計	243	36.6	182	20.9

過去三年受資助計劃/活動種類



基金理事會秘書處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1樓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

電話: 2810 3858
傳真: 2543 0486